

关于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规定

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新疆裕达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新疆裕达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裕民县教育和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裕民县第三小学和第三幼儿园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裕民县第三小学和第三幼儿园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新疆裕达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86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裕民县第三小学和第三幼儿园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新疆鑫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裕达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